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千方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32.0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7,287.4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764.34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6,109.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878.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751.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165.8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16.2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4,982.47**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24,982.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4,477,186.55
华夏银行	10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175,065.28
建设银行	11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2,438.09
北京银行	200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合计			249,824,689.9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3,518.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2,765.8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7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5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方科技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杰

徐开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6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1,878.42	39,165.82	29.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1,878.42	96,165.82	51.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4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

	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